

國立中興大學 108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議紀錄

【108 學年度境外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第二次會議】

時間：108 年 7 月 4 日(星期四) 上午 9:00

地點：行政大樓 3 樓第三會議室

主席：薛富盛校長(吳宗明教務長代理)

出席人員：各招生委員(如簽名單)

紀錄：曹聖玉

壹、主席致詞：略。

貳、工作報告：

本校 108 學年度境外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於 4 月 22 日至 6 月 28 日進行考生網路報名作業，完成報名人數總計 35 人(含兩岸台商組 13 人、越南台商組 22 人)。

參、提案討論：

案由：本次招生有 5 位考生擬依據「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7 條：「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條件報考，是否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入學大學同等學歷認定標準」第 7 條規定：「…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本次入學考試。

二、本次招生，以本標準第 7 條規定報考兩岸台商組之申請人數共計 2 名、報考越南台商組之申請人數共計 3 名。5 名考生皆具備報考系所所需之有擔任高階經理人十年以上之工作經歷；專業領域成就卓越，有具體事績之條件並經報考系所初審通過(相關資料詳見附件)，提請本會審議。

辦法：經本會審核通過者，將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如未通過將通知考生辦理報名費退費事宜。

決議：

一、報考兩岸台商組林姓及越南台商組張姓、李姓、尤姓等 4 位考生報考資格審核通過，同意以同等學力報考 108 學年度境外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二、報考兩岸台商組周姓考生經本會審議，並未符合高階經理人班同等學力申請入學資格作業要點之規定，須有擔任高階經理人十年(含)以上之工作經歷，不同意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 108 學年度境外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另通知考生辦理報名費退費事宜。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上午 9：39。